

教育週刊

第 二 〇 五 期

要 目

對於小學教師之希望

陳儀講演

小學教育上應該注意的幾點

鄭貞文講演

析心術派和有關係的學派(續完)

檀仁梅譯

奉教部令爲奉令以內政財政軍政三部呈報會同商定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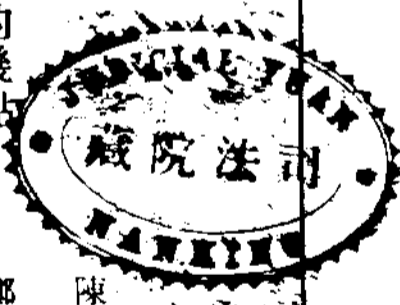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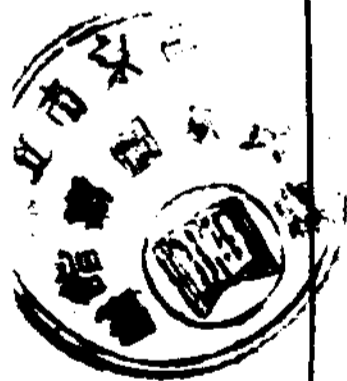
一卹金支撥辦法應准照辦通飭遵照

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辦法

二十三年福建全省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本廳最近教育工作

福建省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成績表



9 MAY 1935

—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

日 三 月 十 三 年 三 十 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國 國 民 黨 黨 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勳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計延續民 族生命爲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週刊 第二〇五期 目錄

論 著

對於小學教師之希望

小學教育上應該注意的幾點

有關係的學派 (續完)

續訓令



奉令以內政財政軍政三部呈報會同商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應准照辦通飭遵照

奉省府令准實業部咨發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等轉仰知照

令仰就近參加各該縣運動會或預選會準備挑選參加大會選手

章 則

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辦法

二十三年福建全省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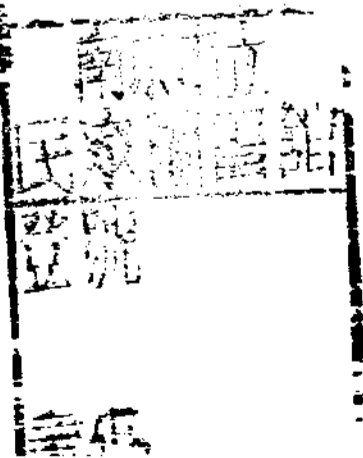
目 錄



陳 儀 譯 稿

鄭貞文 譯 稿

檀仁梅 譯



劃一卹金支撥辦法

實業部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

專載

本廳最近教育工作

教育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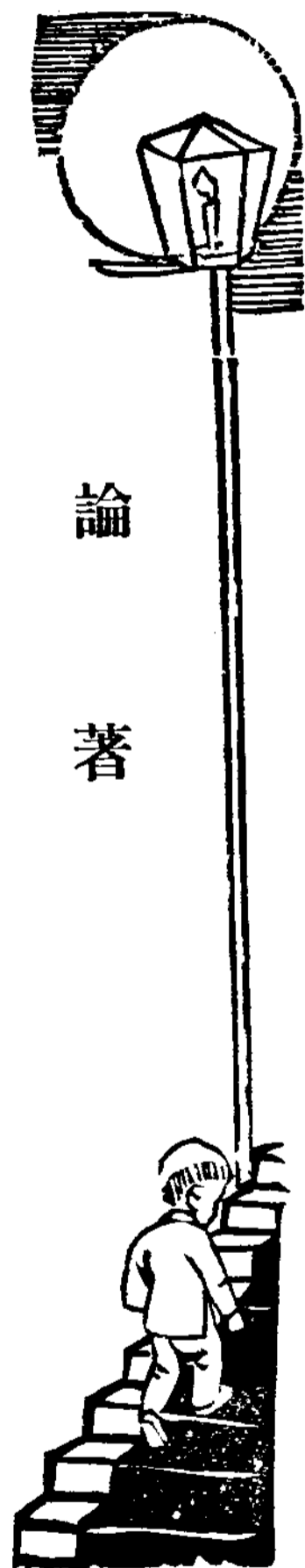
本廳派員考察江浙勞作教育——省立圖書館九月份工作報告——省立圖書館介紹買賣書籍——省民教館設立婦女補習學校——協和學院舉行農村教育展覽會——廈職注意學生訓育——閩侯縣頒發小學兼辦社教暫行辦法——教部解釋實驗小學與教員檢定——教部解釋學生生活指導爲訓育員——教部徵集中學訓育資料——教部令各省市報告產業及職校狀況——簡易師範及職校不受軍訓——會犯刑事已復自由教員可錄用——皖教彙訊——蘇教廳規定地方教育指導辦法——蘇省教職員保障起用辦法——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日內瓦中國繪畫展覽——中波文化協會近訊

附刊

省會小學研究部討論會紀錄

福建省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成績表

福建省參加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出品件數估計單



論 著

對於小學教師之希望

——陳主席在省會小學研究部討論會訓詞——

諸位：平時見面的機會甚少，今天得和各位談話，甚為欣慰！教育應該不息的研究，不斷的改進，纔能有相當的效益。其研究的問題和討論的問題，教育廳經已召集會議，希望諸位平素心得，各抒所見，本人無多意見。不過教育怎樣辦法纔好，這是很重大的問題。我國行新教育已三四十年，學制變更了好幾次，教材教法也變更了好幾次，可是總沒有做好過。我們國家一切的做不好，推究根源，無疑的是人不好。

中國貧弱，不好，已歷有年數，要想做好，總是做不好。世界上不行的國家很多，貧弱的國家也很多，可是一個一個看去，不行的都漸漸振作了，貧弱的也都漸漸富強

了。是不是中國的土地不如人家，中國的富有不如人家，都不是，完全是人的關係，無疑的人不好。

所以現在要迎頭趕上去亟需做好的，就是一個人，就是中國的國民，就是中華的民族。要使人做好，就無疑的盡善教育，尤其是小學教育。

日本以前也是不行的國家，自明治維新，數十年來就把他幹好了，其功效都在於小學教育；其他，以前不行而振作的國家，或以前滅亡而興復的國家，沒有一國不注重小學教育，小學教育便是振興的原動力。

中國的前輩先生，以為海軍不好，就練海軍，陸軍不好，就練陸軍，以為這樣就可以致強；工業不行，就忙學

製造，以為這樣就可以致富；枝枝節節，都是沒有搔到癢處。所以依然是貧、依然是弱，更甚的，外患內憂一天嚴重一天。

最大的原因，是過往的教育沒有注意到做人。小學辦不好，中學大學當然也辦不好。現在覺得中學大學成績很差，效果絕少，吾們說句極端的話，中學大學可少辦，也可不辦，欲得專門人才，最後還可以到外國去學習。惟有小學非自辦不可，非自行辦好不可。吾曾為鄭廳長說過，不好的中學應該把他停了，但是小學無論如何不可不辦，不可不辦好。

小學教育散播的種子既多且廣，小學的好與不好，更有關於全體的國民。所以小學的內容亟宜充實，要充實，在經費，設備，課程等方面，都還容易，而要請到優良的教師却是困難。沒有優良的教師，更不能完成好教育的目的。所以很急切的希望諸位做良好國民的教師！救國救民的事業基於此，禍國殃民的根源也基於此，不要說教育可以救國，要知道壞教育簡直是誤國亡國。教育的影響豈不是很大嗎？

怎樣做一個好教師？這是很重要的。我想：

一 要明瞭自己責任的重大 教員是直接負責國家教育

的重任。將前代的文化傳佈於後代，將自國的政策散佈於小國民，都靠着我們小學教師自己。要明瞭這重大的責任，兢兢業業小心翼翼的去幹。

二 要明瞭國家教育事業是國家百年大計 現在種的因，不一定現在就食其果，許是在幾十年或幾百年之後收穫。是以不是暫時的，苟且的一回事，要澹泊，要有恆，作為貢獻國家的終身事業。

三 要自信為國家國民的好先生 自己要有這樣的信念，同時要使兒童深信教師。要兒童的深信，不是從強迫可以得來，是要從具備做好先生的許多條件中得來的。

至於教材、法方面，各位都有相當的研究，也不必細說。不過從前一味學樣外國，結果不合國情，不切需要，要知道中國自有中國的環境，自有中國的歷史，自有中國的經濟；福建又與他省不同，如何能夠切合福建的環境，當地的需要，這是很要研究的。從前我曾到學校參觀，小學兒童對於本地的鄉土事物都茫然，如何能望其愛國救國呢？

時間很短促，希望各位體念小學教育的重要，各自努力！

小學教育上應該注意的幾點

——鄭廳長在省會小學研究部討論會訓詞！

小學教育是國民基本的教育，任何國家所重視的，福建省小學教育，賴同人等的努力，辦學者的熱心研究，很覺有相當的進步，就是先進的江浙小學教育，也能與之追隨。不過，有幾點在去年時候觀察到的缺點，至今還有存在，不能盡行消除。茲從各方面互相討論或談話中，或觀察中得到的印象，似乎有重行申說的必要：

一 禮貌 各校的小學生，對於禮貌方面，在去年時候也曾說過，但是還有不能講究禮貌者頗多。日本學校最重禮儀作法，設有作法室為習禮的地方，所以他們的學生，對於接物應對進退，均能彬彬有禮。吾們中國古時的學校，也是以禮樂為最要的學科，現在新生活規矩運動，也是首先禮節。而各校小學生，無論在家庭，在學校，對於親屬及師長，以至低級對於高級，往往態度傲慢，不聽話，不服從教導，禮節也隨便，我們這一項，應該要注意訓練。

在從前私塾裡有一種壞習慣，就是說話上的占便宜，也是因為不重禮貌的緣故。從心理上講，是一種自私自利

的心理表現，往往孩子們在一塊兒的時候，或者是相與談話，或者發生交涉口角，說話中要占便宜。或者作事上躲避，物質上要多的享受，也是要占便宜。這一種心理應該要訓練使之改善。

二 衛生 本廳為提倡健康教育，最近聘請專門技術的醫師護士，並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專負設施健康教育的責任。據高醫生近時往各校檢查的結果，牙齒病眼病居多數，皮膚病亦不少。兒童的牙齒病及眼病，可說全屬如此；而皮膚病在福州特多，這一點是兒童不清潔不衛生的現象。學校人數眾多，皮膚病更易傳染，但是能注意清潔衛生，這種疾病就會消滅的。

雖然皮膚病不一定是學校中所產生，亦有家庭環境不良所致。但學校中的清潔與公共衛生，總當格外的注意。例如，遇有皮膚病的兒童，就要使之坐位隔離，不使他蔓延。若是學校中間沒有注意及此，而學生中相互的傳染，這就是學校的責任。

現在學校有衛生室及健康教育委員會，醫生護士專門

人員，可以做醫治顧問指導等事宜，而切實負責的中間人員，還是全體的教師，希望共同努力，俾得各種疾病漸漸的減少。

以上關於訓練應注意的。至於教學上，各位都在精細的研究，自在漸次的改進中；不過在短促的時間內，擇要的講一講：

一 國語科國語上發音的問題 文字上有在本地爲同音而在國語爲不同音者，往往容易錯誤。福建語音，對於國音差異甚遠。最近厲行國語以來，小學教師及學生能講國語者頗多。不過發音的正確似頗重要，尤以國語同音而國語不同音之字，應該特別注意。例如「蒼」字與「村」「窗」，在國語爲同音，在國語則不同音，常常發見誤讀「村」音作「蒼」，或作「窗」。他如「雙」字與「紅」，「孫」字與「酸」「桑」等字，在國語亦均同音，易致讀錯。今後對於土音相同之字，應特別的注意於注音符號，使之正確。最好能將福建字音與國語字音易混之文字，加以研究，注釋，使兒童和教師們切實的辨別，這或者可以有重大的幫助。

二 國語科之字義問題 兒童在課文內有兩字以上聯合的辭類，對於國語詞義的解釋是會的，而要他逐字分解則不能了，往往錯誤歧異，流弊滋多。其原因實由於國語教學中缺乏深究的一項，應該國語科不僅文字能認識而已，更宜注意於瞭解。所謂瞭解者，是深切的瞭解文字的內容

及文字的意義；若有出處的地方，還要加以指導；文字構造的源流，還應粗淺的通俗的爲之說明，這樣才不致含混過去。

三 破體字的問題 文字方面，現在有更多的人以爲太繁複，要用簡字，所以破體字也很多寫出來。在前清破體字是不能用的，都要寫正字的，在現在人事日繁的時候，這樣的嚴格，固屬不必，而簡字的正字是怎樣寫的，兒童也得明白，否則，祇知簡字破體字，而不認識正字，殊非妥善；更或誤會破體字與正字，或簡字與正字，爲截然不同的兩字。

四 算術之應用問題 小學成績查的結果，曾從統計上告訴了我們，算術成績是很差，全國似乎有一致的趨勢。小學對於算術不好，到中學的數學也因此而差。所以全國中學會考，數學也不行。這一部分，固然由於課程問題，而大部分還是數學問題。小學生很多能解決能計算式題，但對應用問題則茫然。應用問題不能解答的原因：最重大的的是題目的意思不明白，題目的理由不瞭解，若是把題目的理由使之瞭解，即能排演爲算式。所以對於教學方法，宜注意於題目的分析與求解的步驟，使之明白。第二應用問題不能解答的原因，是兒童不瞭解爲什麼用加減乘除的理由，所以，應該用乘的換用除，這是南轅北轍，決不能達到目的。爲什麼用某種方法的理由，使之瞭解，

這也是重要的所在。第三點應用問題不能解答的原因，是開始教學新方法，祇注重於教學原則公式的式題，而不用事實題開始的原故。所以更應注意於這一點，要用事實題（應用題）開始教新方法。

至於小學算術之重要點，是在整數四則題的熟練及小數四則題的熟練，其他各種方法，都可由此迎刃而解。

五 勞作科問題 這次勞作科成績展覽會中，各校的成績，大概都還做得不差。但是從各方面的觀察，還有偏頗而不完全之弊，對於課程是宜注意各種各方面，並且注意於適合本國的需要而免除洋化。即家事一項，不特女生所需要，應該學習，而學習更不應僅限於衣服之類，衣食住

行各方面應用的東西，都要練習。即男生對於家事也宜學習。例如補綴的事項，實任沒有一個人不需要。即本人從前赴國外時，遇到縫被補綴衣衫時，也親手執過針線，但小時也沒有學過，碰到沒有辦法的時候，勉強的應付，若在童年學習勞作縫工等，則自可應付裕如。我想這種勞作的價值比其他大得多了。

最近上海二二社提倡土貨，各種供奉，都須從自身的勞作上得來。勞作的重要格外可以知道。

其他各科應注意的地方尚多，以後有機會時再和各位談談。今天因為下面的提案很多，時間也不早，就住了。

析心術派和有關係的學派（續完）

R. S. Woodworth 著

檀仁梅 試譯

總論與評價

普遍的促動說，特殊欲望的永久性，和二元性，或兩極性——這些是我們考慮弗氏心理學時所見的假定。假如你允許我用更普通的名詞把第二個假定發表出來，我們可以把永氏的特殊欲望當實在物 (Entities) 來講，同時可使我們記憶在弗氏心理學中許多佔有勢力的其他實在物。伊

特，自我，和超自我，伊羅和死的本能，最終被採用為實在物，但還有其他的實在物如列畢刀和檢查官 (Censor) 等。一種特殊的欲望，被壓抑，仍是同一的欲望，雖被移轉到新的對象，有實在物的性質。當弗氏假定一切行為都是被促動的或是滿足欲望的時候，他也假定促動是從個人內面的實在物前進，這種實在物，有欲望和目的願望的力量。因此心理系統的上部構造，可以總結在一被壓抑的嬰

孩的性念」幾個名詞之下，這基礎是「兩極化的願望的實在物」。

我們集中注意弗氏理論的較高的區域，因牠是有趣味的。這樣做，對於弗氏的心理學是否公平待遇，還是一個問題。十分可能，更重要的弗氏，是弗氏與實際有密切的接觸，弗氏藉他的坦白的，恒久的，對於性生活的研究，開了一條用理智來考慮個人問題的途徑。弗氏的分析方法被兒童指導所及其他機關略為更改後，所採用以謀提倡生活的良好適應和阻截神經病。弗氏的精神機械論 (Mental mechanism) 或自衛機械論 (Defence mechanism) 一稱為動力論 (Dynamism) 較好，因不含有機械的東西。在人格心理學中是有用的概念。以懼怕為欲望的面具，就是這種的動力論。其他就是不受容納的欲望合理化，最明顯的就是昇華 (Sublimation)，為不允許直接發表之欲望，找出一種社會上能容納的出路。至於昇華是怎樣？及何時成就的？能成就到什麼程度？仍是一個問題。但在許多例中，弗氏的概念，最少指出許多常被忽視的事實，並鼓勵作進一步的觀察；像行為主義一樣，或比行為主義更利害。析心術已擴張勢力至於社會問題的範圍，但已具有一種社會運動和幾是一種宗教的性質。

但是要詳定弗氏在現代科學與醫學的發達的完全的重要，我們必須回憶他的最大的努力是在於領悟及療治神經

病。我想他對於這種工作上即他所選擇的這個範圍內的貢獻是可靠的和永久的，大家都贊成。他起了一種革命，指明神經病根本上不是因為外來的情緒的震驚或傷害，乃是因為病人在他自己的欲望與他的生活情狀中謀求適應的困難；至病人應自棄不良的適應，而謀更好的適應，當醫生助其在醫生影響之下，渡過病人所取的特殊方式，就是移轉的神經病。弗氏不許我們想一個人是像油灰那樣降服於環境的壓力，或且欣然地受任何社會情境的制約。社會的需求，遇着個人的相反的需要，于是就發生衝突和適應上的需要與困難。因為我們每個人多少都有些失當的適應，更因為他所發現於嚴重的神經病的東西，和較輕的失當的適應一樣有效，所以他對於人格心理學的貢獻，是明顯地極乎偉大。

如要問我個人對於弗氏心理學的意見，我可以說我不相信他的系統在絕對的意義是實在的，也不信牠能與偉大的科學的理論並列，這種理論與現有的智識調和且供為進一步探討的指導。牠具有實物二元說，似乎是倒退而非前進的。弗氏的範圍更小的理論站在一不同的立場，他們想鼓勵研究，雖然經過研究之後，也許會被牠們所鼓勵的研究棄去。弗氏的真實的偉大，似乎不在於他的思考的公式，就是思考的自身及接近的新異方面，而在於他做先鋒的有效果，比所得到的結論更多。

析心術的修改——阿德勒氏的個人心理學

約在一九一二年，即析心術哄動全世界並吸引許多附和者十年之後，從前以弗氏為中心的團體發生裂痕。這班有能力青年，無論其對於弗氏勇敢的改革多麼熱心，要使他們站在他所指定的位置未免太過。斯忒可里氏(Stecker)與維忒里斯氏(Mittels)為弗氏的維也納團體中的重要人員，因了方法與理論不同而離開。阿德勒氏與永格氏，因他們所教心理學與弗氏不同，也分家了。

維也納的阿氏(生於一八七〇年)，極早與弗氏周旋，或許對於弗氏早年的自我觀念有重要的影響。但到了一九一二年，他所注重自我與列畢刀的敵對，變為明顯，使他不能密切的依附弗氏；因此，他發起了一種與弗氏對敵的學派，名為個人心理學。自始，阿氏就明顯地相信弗氏過分注重性慾。他雖承認性困難在精神病中的屢見，但他想他已看出一種更基本的東西。

他覺得神經病的基本事實是卑劣的感覺(Feelings of inferiority)也許有一種身體上某種純粹的卑劣，且無論如何，總有一種卑劣的幻覺。這感覺沒有人能忍受，簡單的原因是每個人都有一種獲得權力(Power)的基本意志，就是一種向著統治(Dominance)和高優(Superiority)的促力。假使一個人在他自己中找出某種東西是卑劣的或

缺乏的，他將被驅至死，或使他在某方面變為高優，至少也要對自己及他人假裝他是高優的。他也許會藉正當的努力實在地償補他的卑劣。如狄摩西尼(Demosthenes)克服他的口吃，在海濱將小石放在口中說話，變成希臘最大的演說家；如羅斯福(Roosevelt)克服他的懦弱體格，藉着農場的生活，變成一個調馬師和探險家。這種償補常常能除去卑劣；如一個男子，他的肌肉軟弱，也許會在校中出類拔萃，且在那裏找到成功。有一人他在生活中的成功使我們想他的高傲或自信，但我們若深刻地認識他，就曉得他曾受卑劣感覺痛苦，這種感覺他還沒有完全克服。總而言之，阿氏視自尊的衝動(Self-assertive impulse)為在生活中的積極的統治勢力，並非性的衝動，但這自尊的衝動，最易受環境或個人自己的神經過敏所挫敗。因此牠在一方面是成功的來源，而另一方面却是行為不正和適應失當的來源。

弗氏所看自我與真實原則調和之點，阿氏主張那是曲解真實。在他看，個人的幻想所包含的主要的，不在於列畢刀之想像的滿足，乃在於躲開卑劣感覺的容易方法，所以容易，因是想像的。軟弱的人，大概能為自己發明佈置(Arrangements)，並採取一種生活的格式(Style of life)或行為模型，能使他避免環境的要求，並在他自己的估價中獲得成功。這樣一個神經病的人，為自己建一虛構

的目標，那目標無實在成就的意義。如阿氏所說：

「每個神經病的人的問題，是很難維持一種行爲，思考，和覺知的格式。這種格式，曲解和否認真實的要求；如個人心理學家的工作，已充分地證明，個人優越的目標 (Individual goal of Superiority)，在每次神經病中都是主要的原因，但這目標自身多發源於：卑劣的實際經驗：「假如我不是這樣掛心，假如我不是這樣病，我能夠做別人那樣好；假如我的生活不是充滿着可怕的困難，我能夠居第一」。取這種態度，一個人能夠感覺高尚……他在生活中主要的職業是找出困難……他這樣做，較多是印象自己不是別人，但自然的別人也計及他的負擔……他贏得一種特權的生活，受一種比別人較寬的標準判斷，同時，他所付的價錢是神經病」。

生活的格式，兒童在頭幾年已採取了，以後在主要方面多不變更。由是每個人都有一種特殊的目標，他在每種新環境中，他都向着這個目標，特別當他遇着生活中三大問題時，就是社交和團體生活的問題，職業的問題，和愛的問題時。生活的格式不是藉着遺傳而強勉人的，大約爲他所處的家庭情境所決定。因此成功的人的兒童，因沒有希望達到他們的父親那樣偉大，就爲這種失望所妨礙，反而採取一種無需重大努力的生活格式。父母貧窮的兒童，但具有吸引人的外貌，會取一種求乞的態度；這樣態度在

以後的任何情境中都存在。這種被損壞的兒童所採取的目標就當爲注意的中心。被憐憫的兒童，目標在躲避到這方處。長子取一種保持現有一切的守舊態度。次子，自始在種族中是落後的，因就發生一種謀超越的態度，幼子也許有這種態度，雖然，他更多發展一種壞的兒童的態度，獨生子，終未遇到競爭；就假定別人應當服役，他可統治。阿氏並非說僅僅出世的次序，就決定了兒童生活的格式。但一個兒童（依照他的長幼）特殊的出世於某種情境，他對於生活的態度和希望，多爲他早年所處的情境所造成。因此阿氏與弗氏同樣注意家庭情境做成個人，不過方面不同。

阿氏沒有否認性衝動的緊要，但他相信他在兒童生活中沒有弗氏所說的那種廣博的重要。他在整個組織或生活格式中找着牠的地位。這種組織或生活格式，在乎向高優或最少反卑劣的常在的動力中。把以性促力爲中心的個人生活問題分析一下，呈着一種曲解的圖畫。「性的成分，除與個人生活格式的關係以外，不能正確地估計；當我們了解這個人的格式時，我們不能獲得體力，看透他的愛的生活以及牠的不規則，躊躇，和善於欺瞞的說話」。在這三個大問題——社會生活，職業，愛——中，兒童最先遇到社會問題，他在兒童期的社會適應，是他進入所要發生的其他問題的模型。假使兒童的社會態度是勇敢的，對於

別人發生興趣的，在施受方面都是樂觀的，他將來就龍把性生活放進這種生活的格式，在戀愛和結婚方面成功。假如兒童的社會態度是一種威感於同伴，將來他的性念應將被用為達到這一個目的的方法。

在研究和分析病人時，主要的事工，是發現他的生活的格式和他的特殊的高優的目標，這目標他自己似小孩一樣地樹立着，且要在不同的方式跟從牠。個人在家庭中的地位，供給一條導線。他的好惡，他從歷史或稗史中所認識的英雄，他早年和後來所選擇的職業，一切都是導線。他的立，行，坐的樣子，表現出基本的態度，就是他拉手的方法和睡眠的姿勢，也都是導線。「當我們看見一個人仰面而臥，伸張似一個在注意時的兵士，這是一種記號，表明他要盡力表現他的偉大。一個人躺着彎曲如狗，以被單罩頭，表明是不會奮鬥或勇敢的人物。……一個人俯面而睡，顯出他的強項和反抗」。生活的格式隨處現出——雖然，有人要想這種容易的類似，常引一個分析學家進入迷途。實際上，個人心理學家無疑地根據他的結論於許多行為品性的廣博的眼光。因此長子本身並非決定的事實。「每個家庭自成一案：在良好環境之下的家庭羣衆中沒有位置之分，沒有位置：這種位置一定在牠塗轍中堅決地引起不良的發展」。

阿氏像弗氏那樣應用夢的分析，除開他不以為夢一定

是舊欲望的滿足。他想夢與將來比過去較有關係。牠是一種重要動作的練習，這動作不久即要實際行出。牠對於心理學家的重要，是牠現出個人生活的格式當其被應用於探討的關鍵時。一個多疑的人在將要結婚時候，夢見在兩國的交界被停步，因受坐獄的恐嚇。這夢是有關清醒生活中未解決的問題，不得不牽入個人對這問題的基本態度，這態度在兒童期即已樹立，繼續存在成為個人的特性。

處理適應失當的個人，必漸引他看出他的卑劣的意結和他的深染的達到高優的方法，使他看清楚他正在做的是什麼？和正在懼怕和躲避的是什麼？雖然個人生活的基本格式，非在兒童早期之後不能改變，牠能夠被引入更實際和社會的方式。

當做系統和理論來說，阿氏的心理學是連貫的，稱之為深心理學似乎太簡單。潛意識佔着較小的地位，並不與意識的生活分開。生活的格式，在個人是非常自然之事，很少被領悟，吾人可以稱之為潛意識，但當其被領悟時，即變為意識的。弗氏的兩種主要事實，抵抗與移轉，阿氏和他的學派在療治患精神病的人時也遇到，但不是如弗氏那樣解釋，抵抗並非潛意識地反抗舊的被壓抑的欲望之突現，乃是反抗療治——病人怕被醫好，因為，如果醫好，他要負擔事業，這事業也許他會失敗。移轉也是這樣，——如病人與醫生發生戀愛，這並非真愛，乃是變好的一種

法子。總而言之，意識與潛意識並非兩種分開的實在物，或一個人的相反的兩半，乃是束在一塊有同樣的欲望和趨勢。潛意識的卑劣意結，與意識的為權力的奮鬥造成動力的合一(Dynamic unity)。我們不需要交戰的實在物(Warring entities)，如阿氏所想的。

假如你回憶我們想我們已把弗氏的二種基本的假定包含在內的那一句話——兩極化的願望的實在物——我們就看出阿氏已棄去三種中的兩種。他不提實在物與極端的兩極性。他仍原像弗氏一樣是一個促動說者，完全接受心理因果說的原則。他所找出的心理原理與弗氏的不同，但卑劣的感覺與高優的目標，一定是心理的而非生理的觀念。弗氏與阿氏注重兒童期為造成時期是同意的，雖然，他倆對於兒童期所遇的事情，在後來的生活的重要這一點是不同的。

在極端方面，不管阿氏的心理學，是否真實的或合宜的，牠一定包含許多近似的真理，可以在生活中應用的。也許有人說他的概念比弗氏的更容易，容易領悟和容易應用。尤其在幫助兒童處理他們的問題，阿氏的說法，現出他的價值，因此他在教育界已得有重要地位。

永格氏的分析心理學

沮利克(Zurich)地方的永格氏(一八七五)，在他研

究及操持析心術數年之後，本身認識了弗氏。在聚會方面及通訊方面，他們倆數年來極為聯絡。弗氏極尊重這新入伍的青年，使他做新促成的國際析心術聯合會的會長，相信，雖然無疑地錯誤，他自己如退到後台，這新運動——析心術——將更受大眾和科學家的歡迎。但不久這事實就變為明顯，永氏以為弗氏的觀念是有價值的和革命化的，但是偏面的，未成熟的，他更進而闡發更完全的學說，就是他所稱為「分析的心理學」。

永氏關於神經病與列畢刀的改進。關於精神病，弗氏藉追索成人的病症發源於兒童的厄狄拍斯意結，已指出病的預向原因(Predisposing Cause)但未顧及其刺激原因(Exciting Cause)。一個人雖帶有兒童期適應不良的意結，但他如不遇有生活的困難問題就不會發生精神病。神經病的刺激原因是一種情境，這情境需要個人一種新的適應。他試去應付這新適應，但力量不及。他在他的新適應中失敗，乃復歸故態(Relapse)，或恢復早年應付困難問題的習慣。他退回到他從前做孩子時適應家庭環境的路線。他的兒童適應或是不良，現在重現，對他無所裨助。做兒童時，他或常以幻想為躲避之處，現在他退回到這樣問題的理之解決。一切這樣的退回(Regression)，引他離開真實問題與牠的解決法。如現在的問題忽而自行解決，他的嬰孩的行為立即消滅，因此現在適應的困難是精

神病的真因。

「將生活路徑中的障礙物拿開，嬰孩的幻想的整個系統立即毀破，變成如從前那樣不活動的，無效力的。但我們不要忘記牠，還是隨時隨地活動影響及於我們。……」因此，我不再從過去找出精神病的原因，而從現在去找。我問，什麼是病人不能完成之需要的專業？」

在療治精神病方面，永氏依附於弗氏的自由聯念，和夢分析的技術。但是，他開始研究病人底目前問題，和謀求發現他從事這問題的弱點。他解釋病人的夢不僅表現舊的被壓抑的性欲望，就像厄狄拍斯的意結，且指明病人對於他的目前問題的無意識的態度，經過分析，病人變意識到他在這問題之上的原始解決法，並使這無意識與意識合一。因此分析，使病人領悟他的現狀和過去的嬰孩期，因而有更統一的人格。弗氏反對永氏工作中的這種道德化的趨勢。

關於列畢刀，永氏所給牠的含義比弗氏的更廣：就是這樣做，他否認這列畢刀完全是性的。他想把弗氏的列畢刀和阿氏的向優越的奮鬥(Striving of Superiority)或向權力的意志，都包含在牠裏面。永氏是一個一元論的調和者，把這原始的列畢刀，當爲普通的促力，等於霍泊桑的求生意志(Will to live)或柏格孫的生命力。那是全數的生命力尋求生長以及活動和生產的目標。在嬰孩期，牠

初從滋養活動中求出路，兒童獲得滋養料的快樂，發生於列畢刀，但這並沒有一點性快樂的意思，因為那時性促力還沒有從求生的原始的促力中分別出來。對弗氏的嬰孩性念的概念，永氏曾極力地表示他自己的意見：

「一種嚴格的弗氏學派的分析……完全是一種性的分析。根據着一種的斷論，以爲母子的關係，一定是屬於性的。自然，弗氏學派的人將對你說，他所說的並非粗俗的性念，乃是心理性念(Psycho-Sexuality)——一種不科學的反論理的擴推……一個兒童的退回的傾向，好比如對母親的亂倫的渴望……厄狄拍斯這名詞也是這樣……這不過是借喻的……亂倫這名詞有一定的意義……把這名詞應用於一個兒童的困難……不只是背理的」。

關於永氏將列畢刀洗淨除去性的氣味的方面，弗氏公平地表現他自己的意見。在永氏的眼光，弗氏是偏重於性念，但由弗氏去看，他以爲永氏却犧牲了弗氏在性心理學所成就的大利益。

永氏想把物理底力的概念，與列畢刀概念並列，力雖被改變，但仍保留同樣的力，不論是熱力，電力，或全體動作力。因此那是一種心理的力，一種列畢刀，牠表現性的主張(Sex assertion)或性的欲望。弗氏已承認這力量中的一種，阿氏則承認他種，兩者自片面地試把一切力量歸在一種方式下。假如這力量被引起出性的活動，而進於

藝術或其他昇華作用，牠就變了形狀而不再是性的欲望，雖然，有的這些力量的直接來源的痕跡會遺留在昇華的活動中。

永氏力量理論之另一緊要方面，在於以力量為趨向於平衡的末況(End-state)。弗氏常從個人的過去，領悟其目前的行為。至阿氏所說之目標，也是追索到嬰孩期，去找出個人的嬰孩情境的結果所採的目標。兩人都模倣自然科學中所常用的因果機械(Causal mechanical)的範型的解說。在物理學中我們找着力量概念，這概念絕不能與因果機械觀念調和，甚至在理論上與牠相矛盾，但力量概念與物理學的現代趨勢較接近，尤其因為牠是定量的。自然在心理學上我們不能照嚴格的定量方式進行，但我們最少在變態心理學中，對於價值發生興趣，這價值是量的，就像這種的價值比別種的價值較大。因此力量概念在分析心理學中比行為的因果機械解說是適合。一種的神經病是目前適應生活的企圖；實是一種不良的企圖，但最少是謀變形(Transformation)與新綜合(New-synthesis)的嘗試。因此療治神經病，必藉分析學家在新綜合線上的幫忙，並非只把過去的原因發現，雖然，這發現在初期療治中是有用的。

永氏對這問題的廣博的討論，我只縮短的解释，自是不大適當，也許不能傳達著者的觀念。我要提出請你考慮

的，就是在永氏以神經病或適應當為新鮮的綜合之有力的概念，與格斯忒以直覺當為閉起裂口(Closing a gap)或達到平衡的概念兩者之間，有些相似。

三位大心理病理學家的不同之處，由夢的解釋可以看出。永氏會將他自己的解釋與弗洛德派的解釋相比，有一例：即一個青年的夢，這個青年最近因大學畢業，因關於職業不能決斷，致成精神病。他的夢是：

「我和母親，妹妹，爬上梯。當我們達到梯頂，我聽說我的妹妹快要生孩子。」

這個夢，在弗氏學派的人看來極為容易。爬梯是通常性活動的象徵，母與妹是嬰孩亂倫的欲望的通常對象。這夢極明顯地是一種被壓抑的嬰孩欲望之滿足。永氏對這種現成的解釋不滿意，他繼續從夢的每點獲得自由聯想。母親是暗示不盡本份，因他很久地不顧他的母親；妹妹即暗示與一婦人發生真實戀愛；爬梯暗示生活的成功；所預期的孩子，暗示他自己的重生。永氏推斷說，這夢表現鼓起的潛意識的力量，以應付青年人目前的情境。阿德勒氏將如何解釋這個夢，我們不能說。因為不曉得這長子是否比他的妹妹更小。但這做夢者不是單身爬梯，大概他的生活格式是一種依靠別人的。同是一個夢，而解釋各異，而每種解釋，在分析學家手中都有其用處，這種事實使我們停止而加以思考。我們不知多少的劇在拿破崙身上產生出來，

有的量很好的解釋，但沒有一種真能傳達拿破崙的生活，沒有一種解釋真能傳達夢的意義。以我自己來說，我對於任何種的夢的解釋的效力，都有極大的懷疑。夢的含義一定比在任何種解釋中找一位置是更多。僥倖釋夢的對象不是領悟那個特殊的夢，乃在於發現這個做夢者的意結，欲望，渴望，或生活格式。假使我們能找出關於他的一種真實東西，雖然，在釋夢方面有極大錯誤，但我們的目的已達。在科學方面，雖非在實際方面，這種分別是很有價值去記憶的。

永氏的內向性(Inversion)

與外向性(Extroversion)

永氏毫無輕視弗氏與阿氏的事業，他想將他倆的偉業併在他自己的系統內，但怎樣去調和綜合這樣根本上各不相同的學說呢？弗氏以爲夢或神經病都是被壓抑的性欲所促動的，阿氏則以爲是求權力的意志所促動的。每種的動機，在其本身都是適宜的，但兩者不能調和。永氏用他著名的心理畸型的學說來解決這個難題。有的人能如弗氏的方法被促動，有的人則如阿氏的方法被促動。永氏證明，一個人受求權力的意志所促動的，其興趣必集中在自己身上；若受性所促動的，其興趣則必集中於愛的對象。總括來說，永氏相信這兩種人可以分別出來，一種人，他的興

趣與注意的中心是在自己；另一種人，他的興趣與注意的中心是在社會與自然的環境。內向的人(Inverted)是向內的，外向的人(Extrovert)是向外的。外向的人爲弗氏的測畢刀所促動，被情感所統治，內向的人爲阿氏的求權力的意志所促動，被思想所統治，且傾向於幻想與沉思。永氏應用他自己以測畢刀爲生命力量的概念，他可以說，在外向的情形，這列畢刀向外移轉向着對象，在內向的情形，這列畢刀向內移轉向着自己。

永氏學說中，沒有比這內向與外向說法更引起普通的興趣的。把人來分類，將他們歸入這一畸型(Type)或那一畸型是極有興趣的事情。從前的人把人類歸在四種氣質之下，即多血質的(Sanguial)，多膽汁的(Chloric)，黏液質的(Phlegmatic)，憂鬱性的(Melancholic)。依照十九世紀末葉高爾迪氏(Galton)的心象(Mental imagery)的研究，心理學家喜歡將人類分爲：視覺的，聽覺的，好動的，還有少數屬於嗅覺的和其他的畸型。這種的分類法，據說在教育上極爲緊要，因爲一個兒童若是屬於聽覺的，視覺的教授施之於他就要失敗。因此兒童的心象必先測驗，但驚人的結果立即現出，就是所有的兒童，都屬於混合的畸型。這樣的結果，當我們無論在何處測量一種特性時，都會找到，我們找出人不能分爲不相連屬的各組，乃是分配在一組之中，多數屬於這組的中段，趨於

上下端的則逐漸減少。

這種事實使心理學家對於人的嚮型發生懷疑。同樣地我們也懷疑永氏的內向與外向嚮型，如他以爲人可以分爲這不相連屬的兩組。但是弗氏承認這種的困難，所以他提出人的雙存性(Ambivalent)，這樣的人的列舉刀可以外向也可以內向，他的興趣不全在乎自己，亦不全在乎對象。心理學家會採用永氏嚮型的概念，並找出測驗，以指定一個人在從極內向到極外向的量表(Scale)的位置，這樣做是可能的，雖然多數的人是歸於量表的中段。

心理學家測量人在內向外向量表的方法，是盡力積聚內向或外向的象徵或記號，然後計算一個人或他自己所表現的象徵。心理學家所用的問題如下：

「你愛自己成爲偉大嗎？」

你相信別人否？

你愛對大衆演講嗎？

你希望常常安靜與鎮定嗎？

你愛單調的工作嗎？

你決斷一件事以前想得很多嗎？

你愛沉於幻想嗎？

你有保存個人的日記嗎？」

你自己或能決定這樣問題的那一種答案是內向的，雖然，有時並不完全地明顯。在我的意見，現在所用的內向

外向量表中，最少有兩種的變易物(Variab e)總括在一起，就在永氏的原始的方式中也是這樣。一種的變易物就是即時的明顯的行爲之趨勢，這趨勢與詳考，幻想，空想的趨勢相反。另一變易物就是興趣在於他人或社會活動。這兩種變易物在我似是各自獨立的。例如，我相信我們能找出傾向於幻想和空想的人；同時他也對於社會活動發生興趣。雖然，那是一種有趣味的事實，就是科學觀察者，發明家，機械學家常是內向的，雖然，他們也爲對象所吸引。在分別內向與外向時，也許有二種以上的變易物混合在一起。

永氏在幾方面精製他的嚮型理論。他承認另一種分類的基礎，照這種基礎，人可以指定爲視覺嚮型，思考嚮型，感覺嚮型和直覺嚮型。或且他的意見最有興趣的是：凡人在意識生活是外向的，在潛意識生活必爲內向的；反之，在潛意識生活是內向的，在意識生活必爲外向的。譬如一個內向的人，存在他的意識態度之旁或後的，有潛意識的外向態度，這態度自然地償補他的意識的單面(Ones ideness)……我們所能看出的潛意識，在意識方面也有一種償補的機能。

永氏及他人所見解的潛意識

潛意識在永氏如同在弗氏是一種重要概念。永氏且更

注意牠。他分別個人潛意識(Individual unconscious)與集團的或種族的潛意識(Collective unconscious)。個人的潛意識，是由意識被壓抑而成，如弗氏所說；但永氏以爲也包括其他已被遺忘或脫離意識的經驗與知識，還有其他潛意識地獲得的材料。更基本的是集團的潛意識，個人的意識與潛意識的生活，從這種潛意識發展出來。這種最深的潛意識，極少在夢中或精神病時現出，唯有真實的癡癲的人的空想，有時露出外面的奇怪觀念與思想，似乎是種族的原始思考的遺跡。

這集團或種族的潛意識是遺傳的。牠像別物藉着機體的構造遺傳下去。遺傳的腦的構造，使個人傾向於經過無數代的原始生活，所習慣的思考與動作，那樣的去思考和動作。這種集團的潛意識，也可以說包括本能和原始的觀念(Primal ideas)或原型(Arch-type)。本能是動作的原始方法，原型是思考的原始方法，兩者不能完全分開，因思考與動作是並行的，特別是在生活的原始方式。

原型或原始的觀念的理論，不應當與久已廢棄的天賦的觀念(Innate ideas)混爲一談。集團的潛意識，非僅包含觀念本身——毫無其他。但牠還包含思考的自然的方法，最少抵抗的路線，在我們觀念中傾向於原始思考的方法的趨勢。在夢中，在兒童夜間的恐怖中，在癡癲人的幻想和妄想中，和在醒的時候，當我們被我們完全沒有準備

的東西如地震等所驚惶時，我們最近所得的自然程序的科學概念失去，就亂想起來，或生出神，仙，巫，龍，鬼等的模糊意念。父親，母親，兒童，男性，女性，世代，生長和死亡是最初的事實，深印在種族的思考中，常似象徵重現於今日之思想。我們傾向這些事實，當爲容易和說明的觀念，說及「國家的產生」或「制度的衰亡」，少注意這借喻的語言。有的原型如力量，已爲科學思想所專用，一個人如能覺知他的種族原型，如本能，且使之與意識的思想和行爲統一，對於他的精神健康是有利益的。神話學和原始風俗的研究，在分析心理學是有價值的，因與集團的潛意識有關。

永氏所說關於潛意識的意見，有的最少是驚人的，似乎包含了我們所說的潛意識的另一種概念。像下面這段，我們將如何說法呢？

「意識只包含那些與自我直接聯絡的觀念作用的意結……在生活的早幾年，雖然有心理作用是明顯的，不過最初差不多是沒有意識的。但這些作用不是集中在有組織的自我，牠們沒有中心點，因此也沒有連續性，沒有連續性，意識的人格是不可能的……僅當兒童起始說「我」時，就有看得見的意識的連續性。」

「現在，假使我們問，如果沒有學校，兒童任其自由情形如何呢？我們將答說，兒童大部份是潛意識的……」

「兒童由原始潛意識，似動物的情況，發展到意識，最初到原始的，以後漸漸到開化的意識。兒童頭兩三年的狀況，當他自己無意識時，可比動物的狀態。」

嬰兒在起始說「我」以前是無意識的頗奇異。這樣比華特孫(Watson)所說日期更遲，因他以爲意識是與發音(Verbalization)同時，因此凡未學說話的兒童，他否認其有意識。如幾個月或兩年長的兒童是無意識的，其意義與受麻藥的病人的無意識不同。

潛意識與意識一樣，用法不同，後者或指覺識，或是覺識一種對象，或自我覺識，或僅僅覺識，或清醒。鐵次奈爾(Titchner)雖是個熱心的內省派者，不田「意識」這個名詞，因牠無確定之定義。一種普通所用的潛意識，近於永氏句中所用的，是指缺乏直識力(Intellect)或缺乏一個人的活動所特有的預想(Premeditation)，當一種事未經過行事者之分析時，我們都稱之爲潛意識的。他或許未分析這行動的動機與結果。因此，他或是潛意識地損害他人，或潛意識地試去損害他人。他或許意識地想幫忙一個人，但幫忙一個人或許會現出那個人的卑劣，動機混合而來常是難以分析。至永氏，弗氏，阿氏所分析出動作的動機，照這意思，在行動者是潛意識的。照這意思，兒童將潛意識地動作，雖然，成人或者也不過如此。這一種的東西，有的應當是永氏的意思，雖然他更滿意。假如我們

把他縮短成這幾句話，就是說，兒童最初是衝動地或本能地對環境反應，以後漸變爲一個比較地獨立的單位。永氏繼續說，幼童的潛意識的狀況是一種「與周圍情境完全融和的狀況」，兒童早期的精神大部分是母方的，不久……有一部分父方的精神。這種表示，實際上的意義是說，精神的擾亂，和行爲的困難，在幼童是父母生活上適應失當的病徵，如要幫助兒童，就應把他們來分析和療治。

在心理病理學家，潛意識並非一種學術的概念或僅是一種科學的假設用來測驗；却是一種他們覺得不可或無的工具。札內、皮冷斯、弗洛得、阿德勒、永氏和其他許多人都傾向於潛意識，但各人所下的定義不同。牠對他們有什麼實際的用處呢？如馬可待(MacCardy)的解說，他們所以需用潛意識，因使他們當越出狹窄的意識區域時，能守住心理學的名詞。怎樣不說一切意識以外的作用是純粹生理的，用生理的名詞來說明呢？這樣你只能在最模糊的方法去做，無論你心理學多麼嫻熟，你如把心理學的敘述看得嚴重一點，你就不得不用神經原(Neurones)和詳細的作用等名詞了。當你要用指這樣事的時候，你不能隨意重述這細項，因此你實際上不得不用心理的名詞，「潛意識的動機。潛意識的思考等等也是這樣。用行爲的名詞來解釋行爲，並不阻礙任何人能夠用生理的名詞來敘述。一切心理作用同時也是生理作用，這不過是應用那一類名

詞的問題。

關於無意識，我們可以說得更多，即關於心理病理學者，我們也可以說得無限的長，但我們暫停較妥。在結束中稍爲回思，在弗氏，阿氏，永氏門徒之外，還有許多精神病學家，不參加任何學派，却順利地採取他們的方法和理論而自成一系統。在神經病方面，幾個心理病理學家，四十年對於精神因素的注重，在普通的精神病學家形成一種印象，因此神經病自內而生的觀念現在很有人主張。且對於精神病如 *Dementia praecox* (缺乏感情之精神病) 和 *Manic-depressive insanity* (喜怒輪流之癲狂)，現在的傾向都注重於精神因素。因此弗氏，札氏和別人，在各方面對鞏固與身體 (*Somatic*) 相反的精神 (*Psychic*) 類型

的精神病學有貢獻，這種整個的發展，在心理學中也有極大的興趣。臨床心理學家 (*Clinical Psychologist*) 像精神病學家，由實用的眼光去估量析心術。分析心理學，個人心理學等概念，其中任一概念與處理兒童問題有用者，他們都喜歡。醫院的心理學家，在他們自己的領域內有些似乎實用主義者，就問說，像弗氏所謂「伊得」的概念，在那概念弗氏似可容納永氏的集團的潛意識，能在科學的理論上有用否？在目前醫院的心理學家，都着這些會吸引人的理論與概念，每個都有一個暈圈 (*Halo*) 圍着，這暈圈近細一看，變成一個疑問記號。

(此篇譯文經福州協和學院心理學教授陳文淵博士修改特此誌謝：譯者) [完]

天花板與壁牆 天花板離地板之高度爲十三呎，天花板與壁牆須用油漆，因粉刷之天花板與

壁牆，或遇房屋震動時，泥粉不免飛揚，於學生呼吸頗有關礙。至漆之顏色，淡藍與淺綠灰色最

爲合宜，別種較深之顏色，則易損學生之目光，若牆上裱糊紙張，殊不耐用，一經潮濕，顏色即

不免變異矣。



文 牘 訓 令

奉教部令抄發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辦法轉仰遵辦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三二號

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
令 省私立各小學

案奉

教育部令開

「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呈稱「本會為促進國語

教育起見特創辦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附呈辦法請通
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轉令所屬公私立小學校學生參加
競賽」等情並附呈辦法十五條前來查核原呈各節事屬
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轉飭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另刊本期章則欄)

奉教部令為奉令以內政財政軍政三部呈報會同商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 應准照辦通飭遵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零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第九七六三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第四零五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
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
查前奉鈞府第四六號訓令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自
二十二年度起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其預算亦應劃分

國地編列令院轉飭遵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嗣各受卹人之遺族因依照前項劃分國地撥付辦法卹金須在受卹人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領取深感不便先後具呈請予設法前來當以各受卹人之籍貫與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往往不同在一省市為免除各遺族困難起見似應擬定變通撥墊辦法俾受卹人之遺族得就近領取卹金以示體恤再黨員卹金原在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者又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同為黨員卹金辦法自宜一律現在可否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亦應早日決定經令飭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敘部一併核議具復在案茲據會同復稱奉令後遵經軍政內政財政三部並邀集敘部派員會商遵照鈞令意旨於劃分國地原則下擬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甲乙兩項以期免除領卹人之困難用符鈞院體卹之至意至黨員卹金似應改歸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除由軍政部擬具軍人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另案呈請轉呈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二份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行考試院轉飭敘部遵照辦理一面轉商中央

奉省府令准實業部咨送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等轉仰知照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字第七四五號

省立科學館
各農業職業學校

福建教育週刊

撫卹委員會辦理俾資遵守而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以前核定之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發既經各該部會商議定擬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照辦至所擬之劃一卹金支撥辦法查核尚屬可行應請鈞府通令遵辦用示體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另刊本期章則欄)

案奉

省政府第三四五四號訓令開

「案准實業部咨開「查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業經

本部呈准公布並咨請查照轉發所屬實業建設教育等廳知照在案茲依照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將請求發給特許証之請求書格式並行製定相應檢同該項油印書式五十分送請查照轉知一等由附請求書格式到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并檢發附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請求書格式二十分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請求書格式一份並抄發規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請求書一份並抄發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一份（另刊本期章則欄）

令仰就近參加各該縣運動會或預選會準備挑選參加大會選手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 通字第三七三號

省立各小學及受補助小學

令 公立各小學及受補助小學

查二十三年全省運動會業經本廳決定於十一月十八至二十等日在福州公共體育場舉行本屆運動會各項錦標比賽均以一縣為單位此種辦法在大會方面既可節省經費而各縣

辦理各單位參加事宜亦可藉此得有提倡體育之機會所有全省各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均應就近參加各該縣運動會或預選會準備挑選參加大會之選手除分令各縣政府及各學校遵照外合行檢發二十三年福建省運動會競賽規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競賽規程一份（另刊本期章則欄）

章 則

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辦法

- 一 宗旨 本會以競賽國語文促進國語普及為宗旨
- 二 賽員 本屆與賽員以全國公私立小學校學生為限
- 三 組別 本屆分四組比賽以初級三年為甲組初級四年為乙組高級一年為丙組高級二年為丁組
- 四 文體 本屆各組比賽國語文體規定如下
 - 1 甲組 記敘文
 - 2 乙組 記敘文
 - 3 丙組 記敘文
 - 4 丁組 議論文
- 五 題材 本屆各組比賽國語文的題材由與賽員自定
- 六 字數 本屆各組比賽國語文每篇字數以下列各組訂定數目為準
 - 1 甲組 八〇字至一二〇字
 - 2 乙組 一二〇字至一五〇字
 - 3 丙組 一五〇字至二〇〇字
 - 4 丁組 二〇〇字至四〇〇字
- 七 紙張 競賽用紙須用國貨由與賽員自備紙張照小學國語教科書大小一律用毛筆(正楷)直行書寫每面六行每行十五字兩頁以上在每頁左上角寫明頁數
- 八 封面 競賽用紙一百或數頁均須用同樣紙張做封面裝訂成冊封面上須寫明「組別」「姓名」「性別」「年歲」「籍貫」「校名」「校址」等字樣
- 九 注音 文字右旁一律附注標準國音(注音以教育部公布的國音常用字彙為準)注音符號(不注調號)
- 十 標點 用教育部公布的「新式標點符號」
- 十一 參加 本屆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教



育廳局轉令所屬公私立小學校學生參加競賽

十二 初選 全國公私立參加學校須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前選定各本校每組最優等文卷各一篇(參加一組或四組聽便)呈送主管機關(省立小學呈送省教育廳市立小學呈送市教育局縣立小學呈送縣教育局)再由各級主管機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前選定每組最優等文卷各兩篇逕寄上海西藏路平樂里九十八號全國國語促進會辦事處

十三 評判

二十三年福建全省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止在省會省立福州公共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籌備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一縣為單位

第三章 選手資格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一 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規則遵照全國

1 評判員由本會聘請若干人分組評判

2 評判標準和計分法

3 注音

二五分

4 內容(思想材料)

三五分

5 形式(語詞語法結構修辭標點)四〇分

十四 獎証 各組分數最多的十名各獎獎証一張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頒發

十五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修正

進會修正

運動會所規定)

二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如左

一 男子部 田賽錦標 徑賽錦標 全能運動錦標 網球錦標

標排球錦標 足球錦標 棒球錦標 籃球錦標 游泳錦標

二 女子部 田徑賽錦標 游泳錦標 籃球錦標 網球錦標

排球錦標 壘球錦標

三 國術部 拳術 摔角 器械(槍 刀 劍 棍) 射箭 彈丸 踢毬

測力

以上比賽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錦標所包括之運動項目如下

一 田賽徑賽

甲 男子部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十六磅鉛球擲鐵餅擲標槍

乙 男子部徑賽 一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千五百米萬米百十米跳欄四百米跳欄

丙 女子部田賽 跳高跳遠擲標槍推八磅鉛球壘球擲遠擲鐵餅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接力賽跑八十米跳欄

二 全能運動

甲 五項運動 跳遠擲標槍擲鐵餅二百米一千五百米

乙 十項運動 百米跳遠推十六磅鉛球跳高四百米百十米跳欄擲鐵餅撐竿跳高擲標槍一千五百米

丙 四百米接力賽跑

丁 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三 游泳

甲 男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四百米自由式千五百米自由式二百米接力自由式入水比賽

乙 女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二百米接力自由式游泳比賽

第六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按照前屆全國運動會所規定但國術比賽規則均按照本省省放與全國國術比賽會所審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七章 奪標方法

第七條 各項錦標之競奪方法如左

一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以得份最多之單位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份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目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多寡判分之餘類推

二 球類各項錦標參照二季者用三賽兩勝三隊者雙循環制四隊或四隊以上者用淘汰制以決賽之優勝者為錦標若遇決賽中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解決之

第八章 總錦標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為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數最多者得之(國術錦標亦分男女兩種)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徑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參加辦法

第九條 各單位應由縣政府及縣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球隊國術隊或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參加

第十條 凡各單位應在大會之前準備挑選參加大會之

選手

第十一條 凡各縣之單位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全部選手名單亦應於十一月十日之前寄到在路途較遠之縣其報名單應加計規定日期以前必可到達逾期無效

第十二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填寫其自備紙張或繕寫不清者無效

第十三條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註明日期以備查攷

第十章 選手定額

第十四條 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各單位之選手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 田徑賽及游泳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至多參加四項運動男女皆同

二 全能運動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六人但每選手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

三 足球每隊至多選手十五人

四 籃球選手每隊選手至多十人女子至多十二人

五 網球選手每隊男子至多五人女子至多六人單打兩

賽雙打一賽每選手不得兼賽其秩序先單打次雙打末單打

六 排球男子每隊至多十二人女子每隊至多十五人

七 棒球(男子)每隊至多十五人

八 壘球(女子)每隊至多十五人

九 國術每項比賽每隊選手至多六人每一單位每項錦標中祇得加入一隊

十 球類中報名祇一隊者不比賽

第十一章 總領隊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五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一切接洽商榷之責任

第十六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管理員各一人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第十七條 某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在該隊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十八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期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九條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第十三章 資格抗議

第二十條 關於選手違反章程之抗議應照本章程第十二章所定之手續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抗議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在比賽時發生者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三條 參加田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比賽之

選手已經證實其違反業餘規程者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已得之份數

第二十四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以非業餘運動員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應取消該單位在該項錦標比賽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因違反業餘資格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或球類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第十四章 獎品

第二十六條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品

劃一卹金支撥辦法

甲 一次卹金

一 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 仍照向例辦理

乙 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卹金及遺族卹金

一 撥發卹金機關 擬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撥發卹金機關由領卹人向任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 撥發卹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

第二十七條 選手之造成全省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交大會分別授與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五章 旅費及膳宿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之選手總領隊指導員管理員之參加大會其旅費及膳食由各單位自任其宿舍則由大會預備

第二十九條 除選手總領隊指導員管理員及大會邀請外概不招待

第三十條 參加大會之選手及職員等住宿地點由籌備會指定之

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卹金及遺族卹金俾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 發還款項手續 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卹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三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者分即在該省解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者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市財政局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撥

付息金後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卹金文件均須附送
價卹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還
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實業部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爲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虫害之
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虫害者非持有實業部農業病虫害
進口特許證不准進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業病虫害乃指爲害農業之生活
病菌 *Virus* 細菌 *Bacteria* 真菌 *Fungi* 原生動物 *Protozoa*
及昆蟲而前但其他生物認爲有害農業者亦得依據本規則辦
理之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特許證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用爲
限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核准並繳納印花
費一元

第四條 農業病虫害之輸入暫 上海之口岸爲限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業病虫害者於抵埠時經商品
檢驗局核與特許證所列事項相符合者准予進口否則立即責令
全部燒燬並註銷其特許證

四 黨員卹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
之黨員卹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在黨費項
下發給以歸一律

前項特許證註銷後由商品檢驗局呈部備案

第六條 凡輸入病虫害之科學機關應由主管人員於每
半年將研究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工作完畢爲止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細研究結果及燬滅病虫害
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第七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病虫害轉送其他
科學機關時應先開具收受科學機關名稱主管人員姓名農業
病虫害名稱研究地點研究目的及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
送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前項收受農業病虫害之科學機關在研究過程中應依前
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輸入病虫害之負責研究人員有變更時應於
一月內報請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號

第 字

書 求 請 證 許 特 口 進 傳 蟲 病 業 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科學機關請求人某(蓋章)		科學機關地點		請求人職務	
名學及稱名	通寄蟲病業農	件數	數	運輸	轉單	及輸	人後局遞
法	之方	傳播	防止	客公	郵注	一	攜帶
包	產	科	材	裝	裝	包	產
地	地	址	姓名	人之	携帶	人或	寄貨
岸	口	的	目	究	研	的	究
點	地	究	研	究	研	究	研
醫	學	名	姓	之	自	人	究
考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為請求發給特許證事茲擬輸入左列農業病蟲等進口謹遵
 實業部農業病蟲審取締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呈請
 鈞部發給特許證以憑報驗進口謹呈
 實業部部長 計開

區 機 務 局 印 民

二 二

專 載

本廳最近教育工作

——九月二十四日在省府紀念週報告——

一 勞作教育 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原定於十月間舉行，現改為十二月一日開幕。本廳於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就本省先舉行預備展覽會，閉會後，由廳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出品成績，評定等第，並加以批評，以謀各校勞作教育之促進。審查結果如下：

- 1 職業組 列特等者二校，甲等者一校，乙等者一校，丙等者四校。
 - 2 中學組 列特等者三校，甲等者一校，乙等者五校，丙等者九校，丁等者六校。
 - 3 小學組 列特等者四校，甲等者六校，乙等者十四校，丙等者十四校，丁等者十校。
- 評定成績後，對各學校均分別加具評語，並分組加以

總評，茲以詞長從畧，只將各組今後應行共同注意數點，摘要報告如下：

- 1 各校勞作成績，宜注意合於科學，切於實用，師範學校宜注意具有教育價值之製作。
- 2 各校勞作成績，宜適合於本地方經濟情況，不宜趨於外國化。
- 3 各校勞作，宜注意於平時訓練，不宜出於臨時準備應付。
- 4 各校勞作出品，關於製作之進行過程，及其銷售情形，應有圖表詳細說明，以引起參觀者之興趣，而收提倡之功效。
- 5 學生勞作狀況，應隨時拍照陳列，以便考証其平時活動之情形。



6 各校作品種類應求普遍，不宜專偏於木竹工作品；即一類之中，如縫紉作品，亦不宜偏於洋服之製作。

7 各校對於勞作教育方法及本地方工業情形，均宜努力調查與研究。

8 各小學家事作業，多偏重於衣的方面，而缺食住行等方面；農業作業出品，甚見缺乏。今後作業範圍，宜根據課程標準實施。

本屆出品成績，屬乙等（七十份）以上者計三十七校，均分別嘉獎；屬丙等（不及七十份者）以下者計四十三校，分別令飭改進；此外未送出品之縣份，予以誥誡，並令切實整頓，以收實效。

各校出品選擇結果，轉送全國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參加者，估計如下：

甲 職業組 計有漆器，金木工，化學製品，農業製造品，陶瓷，染織，縫紉，刺繡，書畫，印刷，工作圖畫，攷品等十一類，共一四一零件；以漆品為最多，金木工次之，書畫最少。

乙 中小學組 計有金工，木工，土工，紙工，藤工，竹工，縫紉工，刺繡，編織，科學儀器，生物農藝標本，勞作教具及研究等十二類，共二零五零件，以金工木工竹工為最多，各二百件，勞作教具及研究為最少。

丙 學校行政統計圖表計四十件。

以上出品，正在準備裝運送京，以便參加。

二 健康教育 關於學校健康教育事項，前經由廳與內政部衛生署商洽特開訓練班，由本省派員赴京學習一節，前在本府紀念週已經報告。現復在本廳設立健康教育委員會，以主管人員暨社會熱心公共衛生事業有醫學及教育學識者組成之，辦理全省健康教育事宜。聘請醫師高哲斌主持其事，並聘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助理一切。因開辦伊始，經費不裕，且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故擬按步施行，期以三年完成。特根據各校衛生實驗報告書，並斟酌本省教育情形，分別緩急，擬具三年計劃方案，分期實施，其實施工作概況如下：

1 調查學校環境衛生 由醫師護士分赴指定省縣私立各校視察其環境衛生并指導之。

視察教廳環境衛生。

3 舉行健康檢查及診病。

4 施行防疫注射。

5 辦理暑期軍事訓練學生醫治工作。

6 聯合各小學組織學校衛生討論會。

7 開辦學校衛生講習班，召集各校辦理衛生人員，施以短期訓練。

8 聯絡各醫院與衛生機關 指定協和醫院等四所，接洽學生診病優待辦法，並與民衆教育館商洽設立健康閱覽

室；與科學館商洽辦理學校衛生宣傳工作，如開映電影張掛衛生圖譜等。

9 籌備各小學衛生室 每校設衛生室一所，藥品用具表格等，均由廳供給，依學生數之多少，而為給予數量之比例，分發各校應用。

10 宣傳及著作 關於委員會之新聞及意見，在福州廣播電台傳播，並送登各報紙。又發表健康教育之論文及編行各項報告書等。

三 軍事訓練 關於各校軍事訓練事宜，特遵照部章，組織福建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持之。奉訓練總監部派梁載榮為上校主任委員，黃輔為少校專任委員，奉省政府派保安處少校服務員劉揚凱為兼任委員，由教廳派督學王書賢為兼任委員，指導員林蔭南為兼代委員。該會已於八月十三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地址設在教廳，經費每月暫定為三百元。其工作概況：

1 討論軍事訓練進行事宜 曾於八月十九日召集各校教官，討論實施方案。

2 取消總教官名義 各校教官，原設有總教官一職，任計劃督察之責，現委員會成立，所有軍訓事宜，應歸由會監督，將總教官名義取消。

3 核定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學生制服 一律用中山裝，原料用完全國貨之深灰色線布，經製定圖式，於本月十七日由教廳通令各校遵行，以謀整齊劃一。

四 識字教育 本省識字教育，由識字委員會辦理。進行標準，先由省會，次及鄉村，並推行於各縣，以謀逐漸普及。現第三期民衆學校業已結束，第四期已開始進行。計劃情形如下：

1 設計 根據暑期農村服務團調查結果，就閩侯縣轄設六十級，分十三區辦理。除高級五校，中心六校，每校各設二級外，其餘分配十三區，每區各設三級或四級。至外縣方面，先由建甌長樂兩縣推行，建甌辦十級，在昇華區設立；長樂辦三十級，就第三第四第五各區設立。至第五期以後，閩侯縣逐漸減少，外縣循序增多。

2 進行 於九月一日，開始委派籌備員，擇定地址設校，其應用校具教具，儘量向小學校借用，於十四日以前籌備結束，十七日一律開課；至建甌長樂兩縣，因初次舉辦，稍費手續，得展延至十月一日開課。高級及中心民衆學校，於授課外，並兼辦其他社會教育事業。

3 督察 由識字委員會派員分往視察指導，並由區鄉長協助校長辦理督促事宜。



教育消息

本廳派員 本廳以此次全省勞作成績展覽會之結果，雖不無精良出品，然就全部言之，多勞作教育。數中小學，對勞作科尚有必須注重者。特就參加展覽會成績優良之學校中，派省立福州中學，龍溪中學，莆田小學，福州第二小學，等作科教員共四人，前往江浙考察勞作教育，並順便參加全國職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考察期間，定為一個月，約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出發；並由廳擬定考察日程及應注意事項，各考察員於考察後，須具詳細報告及改進本省中小學勞作科教學意見，以供參考。又選撥參加全國展覽會各校出品約三千件，亦經整理完畢，計共六十餘箱，由廳派指導員姚虛谷護送赴京參加展覽會。

省立圖書 一 紀事 一日，恢復前定辦公時間。館九月份 五日，核 七月份計畫書。九日，派陳鼎工作報告 殺出席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十一日，商務印書館補送九學集八冊。十二日，南京國立圖書館贈送四

庫全書珍本初集；派李伯勛前往海關領取四庫全書；省四小學及閩侯縣立圖書館委託代購目錄片等。十三日，廳會計法，以求日清月結，規定每日四時三十分截數。十四日，職員宿舍移第二會客室，庶務貯藏室移職員宿舍，將雜誌貯藏室展拓，並添製壁架，以便皮藏；函省會公安局請派警勒令江洽興離屋，並補繳積欠租金；更定職員休息日輪流辦法。十五日，呈報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贈送四庫全書珍本。十七日，本日籌備九一八中心陳列，閱覽時間截至六時止；密函各校，請通知學生課餘來館參觀中心陳列。十八日，派李伯勛，陳長庚，參加省黨部九一八紀念會；舉行九一八中心陳列，閱覽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學院初中高一學生三十名，由會希亮先生領帶來館參觀中心陳列；本日中心陳列閱覽者共一〇五人。二十一日，朱執信先生逝世紀念，派陳鼎毅，楊逸凡，出席省黨部參加。二十五日，恢復前定閱覽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九時；本日開始每晨八時至九時館員學

習日文；本日起恢復午後訓練太極拳。女職員女見習員，另設專班教授。二十六日，福清私立明義初中學生十五人到館參觀。二十八日，本館添設裝釘部，呈廳請撥臨時費三百元。

二 各股工作表

一 收發信件		1 收文	272件	2 發文	129件
二 收到圖書報誌		1 購置	194冊	2 贈送	34冊
		3 雜誌	344冊	4 報紙	948份
三 編目書籍		1 分類	147冊	2 編目	234冊
		3 寫卡	983張	4 貼標	234冊
四 閱覽人登記		1 無職業	5人	雜業	2人
		2 工	2人	商	7人
		3 學	109人	6 教	9人
		4 政	9人	8 軍	9人
9 合計			143人		
五 閱覽		1 閱報室	9605人	2 雜誌室	1442人
		3 兒童室	1934人	4 成人室	3769人
六 借閱書數		5 合計	13738人	6 開放日數	30天
		7 每日平均	458人		
1 000		1118冊	2 100	139冊	
3 200		144冊	4 300	802冊	
5 400		710冊	6 500	443冊	
7 600		767冊	8 700	178冊	
9 800		814冊	10 900	583冊	
11 小說		1788冊	12 合計	7286冊	
13 每日平均		243冊			
七 書籍借出		1 學生借出	19種	2 收抵押金	16.20元
		3 還抵押金	32.00元		

省立圖書館 徵求者及出讓者之
 館介紹買 便利起見，特設圖書交易介紹所，凡徵求
 賣書籍 或出讓古本圖書，或學校課本者，可函向
 該所請求介紹 惟請求介紹者，應注意下列各事項：甲，
 開明姓名，住址，向該所登記，並領取登記號，其姓名專
 為該所與本人通信之用。其他暨以登記號代表之；乙，開
 列書名，著者，版本，價值；丙，叙明交換條件，為現金
 或其他圖書；丁，如須商議價值，或查看書本時，該所當
 徵雙方同意，函約面商。至圖書出讓數目在十種以上者，

該所代印目錄，分寄國內各圖書館，以供採徵，其手續費面議。學校課本之交易，該所徵收目錄紙料費銅元二枚。其他圖書之交易，每值一元，收手續費五分。又凡有鑒定版本之必要者，可委託該所代辦，但不收手續費云。

省民教館

省立民衆教育館，近鑒本市婦女失學

設立婦女補習學校

補習學校

人數甚多，特設立婦女補習學校，以資救濟。業已籌備就緒開始授課。查該校以增進無力升學及年長失學婦女之知識技能爲宗旨，凡高級民衆學校或小學畢業生及初中肄業生均可入學，所授科目計國語每週十時，算術 時，常識八時，勞作三時，教育，美術，音樂，公民各二時，珠算，國音各一，餘爲課外活動。每日授課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半，各科教員均由館員兼任不另支薪，學額原定五十名，現已報名上課學生達三十餘人，一切學費雜費概行豁免，畢業期限一年，學生陸續報名者甚多，上課頗見踴躍。

協和學院

協和學院附設之農村服務部，將近一年，該部以提倡農村復興運動，辦理農村教育，設計農村建設各項爲目的。最近該部，鑑於從事農村服務之同志，每感參考材料之缺乏，爰於本年夏間，特派陳希誠，張天福兩人，出發國內外各處農村試驗區參觀，搜集材料，所得甚多。特於近日，在協大本校，開農村教育展覽會，會中陳列材料，關於平民教

舉行農村教育展覽會

材，通俗圖表及各種掛圖，統計不下四百餘種。此外復將日本，台灣，朝鮮，僑滿各處農村試驗工作之報告，影片及各項宣傳品，分區陳列，品類繁多，尤爲珍貴。聞此項展覽材料，於最近期間內，或可設法移往牛田農村促進會陳列，以促進鄉民注意。又該校近專設一農村服務科，所有課程，係注重於農村改造之理想技能及知識等之訓練，開選修該科者，頗不乏人云。

廈職注意

省立廈門職業學校，對於學生訓育方面，極形注意，務使將來獻身社會，成爲高尚有爲之公民。最近更舉行數事：一，

學生訓育

爲養成學生勞動習慣，明瞭勞動與人生關係，實施勞動訓練。每日上午九時，無論男女學生，均須勞作二十分鐘。如修築體育場，建造校通路，搬石抹土，均由學生担任。而由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監督指導，並共同勞作。二，由校長率領全體學生，赴雲頂巖旅行，並作野餐，更組織音樂隊，演講隊，攝影隊，採集隊，從事各種娛樂，由訓育課先期籌備一切。三，爲體察學生各人之性情，與校外之行動，以資實施個別訓練，特通函各家長，隨時貢獻改良意見，及日常舉動思想，爲指導學生之參攷云。

閩侯縣頒發小學兼辦社教暫行辦法。茲將原辦法錄次：第一條，本縣小學均須

利用學校環境及人力財力兼辦社會教育。第二條，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應依據下列原則：一，須適合當地民衆之需要；二，須無碍本校教育及日常課業之進行。第三條，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項，應就左列各項中擇選數種辦理之：

一，關於生計者：1 農事指導，如指導當地農民選種，栽植，施肥，使用農具，驅除害虫，及推廣優良產種等；2 提高副業，如養雞，養豬，養魚，養蜂，及其他各種手工業等；3 提倡合作與儲蓄，提倡信用合作，購買合作，生產合作，運銷合作，或聯合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倉庫，民衆貸款，農產品抵押貸款所等；4 其他有關生計事項，如造林，築堤，浚河，築路等；均可協同自治機關切實指導。

二，關於健康者：1 組織民衆國術提倡國術；2 提倡越野賽跑及踢毬子放紙鳶等比賽；3 聯絡自治機關辦理鄉村道路市場之清潔公共廁所之建築污物之排洩傾置；4 組織拒毒會禁酒會業餘等會。三，關於文字語言者：1 利用校舍校具辦理民衆夜校，2 利用校舍或公共場所設立民衆閱報所代筆處閱字處，3 選擇通衢或校門外設壁報牌定期揭布時事消息及地方消息，4 利用「民衆休閒」節日舉行民衆演說比賽，5 編輯民衆讀物。四，關於政治者：1 指導組織鄉村改進會協同地方自治人員研討區內自衛建設衛生改良風俗等事項，2 利用公衆集會或民衆業餘時間實施公民訓練，3 利用經濟組織實施民權和訓練，4 定期演講或時事報告，5 協同自治機關組織鄉鎮息訟會調解民衆糾紛。

五，關於家事者：1 舉辦家長講習會，2 組織嬰兒比賽會，3 提倡家庭副業與家庭娛樂，4 特約兒童家庭倡導新生活運動，5 組織兒童家庭清潔檢查隊交互檢查。六，關於休閒者：1 提倡正當娛樂如幻燈留聲機評話等，2 提倡戒除不良嗜好如戒煙，戒賭等，3 舉行休閒集會如音樂同樂會消夏會等。第四條，小學兼辦各項社會教育之章則及施行細則分別另訂之。第五條，小學兼辦社會教育經費，除民衆學校別有規定外，得由縣教育局斟酌各校情形，酌予補助。第六條，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不得巧立名目，征收任何費用。第七條，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應先充分利用各該校原有設備及鄉村自然環境。第八條，小學應將圖書館，運動場，禮堂，校園等，酌量開放，並略加布置，使適于一般民衆之需要。第九條，小學兼辦社會教育，由教職員領導學生，共同辦理之。第十條，小學附設社教機關，應稱「閩侯縣某某區某某小學附設某某社教機關」。第十一條，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月內，擬定本學期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呈報教育局查核。第十二條，前條計劃，應具左列各項：一，兼辦社會教育之事項及數量；二，兼辦社會教育進行之方法；三，兼辦社會教育經費之預算。第十三條，各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應於學期終了時，依照計劃所列項目，將辦理經過，編製報告，連同收支決算書，呈

續備查。第十四條，各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因循敷衍者，酌予處分。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部解釋 教部最近解釋實驗小學設立與小學教員檢定專錄誌於下：
實驗小學與教員檢定 員檢定專錄誌於下：

一，江蘇教廳呈請核示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曾充小學教員一年者，是否視為無試驗檢定合格，抑另有相當限制。經指令解釋云：查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明定畢業高中以上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受無試驗檢定，來呈所舉各類學校，既係與高中同等程度，或高中以上之學校，其畢業生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自均得受無試驗檢定，仰即知照。

二，陝西省教育廳呈請核示：縣或私人可否設立實驗小學，經指令解釋云：查實驗小學既限於省市設立，私立或縣立之小學，概不得以實驗命名，惟經費及教員人材充裕，確有實驗教育之志願及能力者，得擬具詳細計劃，呈候本部核辦云。

教部解釋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委員會指導學生生活指導員為 委員會，前據安徽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呈詢學生生活指導員，可否認為訓育職務，當經轉請教育部解釋。現經教部函復解釋，略謂查指導學生生活，係屬訓育職務範圍，是項學生

生活指導員，自可認為訓育員云云。

教部徵集 教部近令各廳局云：查訓育管理，於中學訓育 青年思想品格之陶冶，關係至為密切。本部亟欲訂定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之訓育標準，通飭施行。為搜集材料，藉供參考起見，合亟令仰該廳局，就所屬三類中等學校內，擇其成績優良者，徵集現行訓育實施成績考察方法，限文到一月內，彙集送部。該廳如有是項標準及成績考察方法之擬定，或其他意見，並仰一併呈報，是為至要。

教部令各省市報告 教部令各廳局云：查各省市所產之主要原料，及各地方亟應興辦之新實業，對產案及職 業狀況 於職業教育之推廣，關係至為重大。本部為明瞭該省職業教育應如何發展起見，特製就各省市產業種類，暨職業學校已有及擬辦科目調查簡表，令發該廳局仰即逐項查明，詳填表內，并以依照省地圖另製陸海各三十種之分布圖一張，將所令調查各項加註圖內。已有事項用黑色，擬辦事項用紅色，統於文到一個月內彙報到部，以憑核辦云。

簡易師範 教育部前據江西教育廳，呈詢軍訓辦法及職校小 法，頃電覆該廳云：簡易師範科，簡易師受軍訓 範，及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四年之職業學校，照章不受軍訓，仰即知照。

會犯刑學
已復自由
之教員可
錄用

江蘇教育廳前據青浦縣長呈詢會犯刑
事已復自由之教員，可否錄用。當據據情
呈請教育部核示，現奉教部指令云：會犯
刑事已復自由之教員，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並無不能再任教
員之限制，惟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自不能錄用云云。

皖省教育

彙訊

調查失學兒童 皖教廳為完成省會義
務教育及成人教育起見，特舉行省會失學
兒童及成人調查 調查人員即以省會各中
學全體學生，每學生六人，由教師一人為隊長，加派警士
一人，協同辦理，每五小隊為一中隊，每一校為一總隊，
每十隊以查全一百八十戶為準，每人平均查三十戶，事先
由各學生向家屬及鄰近宣傳，各生辦理成績，由各校考核
列入操行中，并由教廳抽查，以定獎懲。

清寒獎學貸金 皖教廳為舉辦清寒獎學貸金起見，擬
逐年減少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額及經費，移作專科
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國內獎學金至廿六年全
部停止，共積存五萬三千九百元，國外獎學金至廿七年各
減半數，共約廿萬元，以後逐年積存，至卅萬元為止，該
辦法業經省府四零八次常會通過照准。

蘇教廳規
定地方教
育指導辦
法

江蘇省教育廳，以各師範區初等教育
指導員之設置，依照江蘇省師範區設置初
等教育指導員暫行辦法第三條乙項之規定

其目的在於對於區內各小學行政教學管理各端詳加指導 以
期改進，故其工作，實以積極指導改進為主。惟近查各區
指導員以往工作，仍多偏重觀察，每到一校，巡察批評以
外，鮮有能詳細指導改進者，實與設置原旨相違背，指導
效率亦因而不彰。茲前悉後，對於以往各指導員工作歧誤
之點，應亟謀矯正。故特規定指導辦法七條，特錄如下：
一，根據上學期各縣督學互換視導報告，選取辦理不善急
須改進之各校，為本年度各指導員實施指導之場所。二，
各指導員，每季須以指導八十校一百二十級為準。三，
各指導員應按照附表列各校，前往實施指導，並應詳閱
縣督學學校視導表內所列改進各端，逐一指導，或協助改
革。四，各指導員，應將每日指導工作，分為改進之點及
指導方法兩項，翔實填載，於指導一縣完畢後，並應詳記
指導情形暨功效，編成報告，報廳核奪。五，各指導員指
導某校，必須詳盡，不得稍涉敷衍，如需較多時間，得酌
留一、二日，以期功效克收。六，各校校長或教員，應按照
指導員指導方法，簡單彙錄，由指導員核閱蓋章，以備查
核。七，各指導員遇有所指導學校不聽指導時，應視情節
輕重，分別函知縣教育局或呈報本廳處置。此項辦法，已
由教廳通同應受指導各校一覽表，令發各師範區師範學校
校長轉飭指導員遵照辦理，並隨時認真督促，勿任玩忽。
該應對地方小學之改進，異常重視，此項辦法，在能將指

導效果切實收到，一洗以往走馬看花之弊，故復令各指導員、務須努力進行，切毋稍存敷衍，各校校長尤應悉心聽受指導，不得暗中歧視，並將隨時抽查指導成績，暨各校長奉行情形，以資考覈云。

蘇省教職

江蘇省教育廳近訂定省縣教育機關受

員保障起

獎被撤人員保障起用辦法如下：第一條，

用辦法

江蘇省教育廳為保障本省省縣各教育機關

優良人員並限制起用被撤人員起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凡經教育廳明令嘉獎或撤換之人員概適用之。第二條，凡經教育廳明令嘉獎之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除升遷或辭職者外，如不觸犯各任免規程應予免職之規定均應特予保障其繼續任職。第三條，凡經教育廳明令嘉獎之各教育機關教員或職員，如不觸犯各聘任規程應予免職之規定，無論主管人員有無更替，均不得無故辭退，銳減待遇，或輕易變更職務。第四條，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凡因故經教育廳明令撤換者，在二年以內非經呈准不得起用；限滿亦不得逕任撤換時之一職務或更高職務。第五條，各教育機關教員或職員經教育廳明令撤換者，在一年以內非經呈准不得任各教育機關職務。第六條，各縣縣政府教育局及省縣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對於本辦法應負履行之責，其故意違反應查明屬實者應受相當之處分，第七條，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宗教團體

上海市教育局近奉教部解釋宗教團體

興辦教育

興辦教育事業辦法第二項內「機關」二字

事業辦法

之意義，通告各校云：案奉教育部第一零

七零二號訓令內開：查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前經

本部製定，於十八年四月布告并通令飭遵在案。嗣據浙江

省教育廳呈請解釋該辦法第二項內「機關」二字之意義，編

以所謂機關二字之意義，係指教堂寺觀或各教信徒因佈道

講理而設之社會講習所，旨在教養者而言，指令遵照。近

查各宗教團體，仍有自立名目設置機關，表面雖不沿用學

校名稱，實際仍是學校組織，殊屬不合。茲再明白規定，

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如

或設置機關，傳習教義，概不得沿用學校名稱，并不得仿

照學校規程，編製課程，招收學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

青年，授以中小學應有之科目，以杜假借，而免混淆。仰

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云。

日內瓦中

我國政府自去年派劉海粟赴德展覽國

國繪畫展

畫，宣揚東方藝術後，曾先後在柏林漢堡

覽

萊茵河諸城暨荷蘭之阿姆斯特達姆海牙等

處，舉行盛大之中國畫展，皆獲得盛譽。今夏因瑞士政府

及日內瓦市政府之邀請，劉氏復將全部作品二百八十幀携

往日內瓦公開展覽一月。茲接日內瓦方面來函，備述此次

展覽情形，爰撮誌如下：日內瓦為世界名城，是國際政治

中心，世界文化樞紐。中國畫展在市立歷史美術館開會，該館皆石築，體制瓌偉，彫刻甚精，居日市之中，橫排數百丈，門闕莊嚴，高數丈，外爲公園，內部光綫適宜，吾國名作陳列其間，乃相得益彰。七月十九日爲中國畫展正式開幕日，先期由市政府廣發請柬，遍邀各國旅日市之名流學者，此時適國際文化會在日內瓦開會，各國名人皆集焉。法前總理赫羅歐，文豪羅曼羅蘭亦到場，羅氏且稱揚不置，其言曰：「中國畫家，把種種自然印象，經過一道靈魂的醞釀，自律的綜合，再表現出一個新的整個的理想的世界出來，這是真的藝術」。羅氏爲今世大文豪，握有現代思想界權威，其評論足爲定論。國際文化會日本代表某君稱：中國現代畫之華美雄渾，實爲日本畫家所不及。大批評家盧格(M. Huggen)在日內瓦新聞發表一批評曰：「中國之畫術，與歐洲藝術具有完全不同之出發點，但在千萬觀衆中，對此次中國畫展，却有一致的同情與稱揚，且能澈底了解而無惑，可見東方之超越的理想，漸爲西方人衆所容納而吸收。蓋我西方人，爲物質所束縛也久矣，中國之藝術，是尊重個性，尊重自我，把自我之精神運用於客觀的物料，例如畫四季之花或松竹梅三友，始終不厭而循環處理之，以其不斷生動之筆墨，達到深刻之作用！」余料此次中國畫展，將於歐洲藝壇以極大之影響云」。劉海棠氏夫婦到日內瓦後，每至會場，皆受觀衆歡迎。有許

多畫家均向劉氏托購中國紙筆墨顏色等。有一七十餘歲老畫家勃朗(Born)，於人叢中緊握劉氏之手，堅欲觀劉畫大松且索紙墨，並云：「看了中國畫，解決我數十年來的苦悶，我數十年做了自然的肖子，天天在摹倣自然，只是在描寫自然的一片形似，現在我和藝術的要求別有所在了」。中國畫展在日內瓦開會一月，統計參觀者四萬六千餘人，出品作家二百餘人，八月二十五日起，移至瑞京伯爾納(Berne)展覽云。

中波文化

中波文化協會最近譯述波蘭文化消息

協會近訊

數則，茲錄於下：一，萬國旅行學會，上次在巴黎開會時，決定下次大會將於波蘭

舉行，開會地點或在波蘭舊京克拉哥。二，美國政府，決定於美國與墨西哥交界處，建立一石像，堅於全美官道橫越邊疆之交叉點，此項計劃，爲寓居美國之著名波蘭彫塑家與家司基君所擬定而獻於羅斯福總統者。三，英國皇家公共衛生學會，於上月組織波蘭旅行團，加入者有英國醫師一百五十人之多，參觀醫院治療所等數百處。四，法國文學院，最近贈特別獎金與波蘭著名作家加辛氏，因加氏將波蘭大詩人密支克維乞所作之詩史「且地動節」譯成法文，另一獎金贈與波蘭女作家璧屈斯加夫人，彼之作品名「在波蘭的巴佩克」。五，波蘭著名飛行家亞當維支兄弟，曾作橫飛大西洋之壯舉，近受波蘭政府所賜之最高榮譽章，



附刊



省會小學研究部討論會紀錄

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 何繼周等二十三人

列席者 科長督學指導員等五人

主席 鄭廳長

紀錄 丁重宜

行禮如儀

主席訓話(見本期論著第二題)

陳主席訓話(見本期論著第一題)

甲 報告事項 各校常有本期實驗研究計劃以時間短促不及報告請即將計劃送交主席彙編刊佈

乙 討論事項

第一件 應舉行專題研究發表會案

理由 專題研究為研究進程中最有效的方法一面藉以督

促研究的專門化深刻化一面藉以增加讀書及養成發表之興趣其辦法如下

專題研究發表會辦法

- 一 每學期每校認定問題推請各本校教師專攻研究之
- 二 省會省立小學均應為本會會員私立小學得自由加入
- 三 每校研究問題數得酌量各校情形定之
- 四 專題研究應含有新穎見解或創作的成分
- 五 每校所定問題研究完成後應即印刷分發各會員先行研討後在定期開會時擇要發表之
- 六 發表會每學期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
- 七 發表會時間視專題研究之材料分量酌定之
- 八 每問題發表完畢後各會員得質疑討論
- 九 發表會個人會員每校至少三人其在發表時非會員得

自由旁聽

十 專題研究文字有相當貢獻者得在教育週刊刊佈或另編專冊

議決 通過

第二件 舉行教學實際討論會案

理由 研究教學最好從實際觀察而後加以研討查附小本有批評試教之舉如果擴大組織則為實際討論最好的時機茲酌定辦法如左藉供商討

教學實際討論會辦法

一 為利用師範生實習以改進各科教學方法起見舉行教學實際討論會

二 本討論會由師範附小主持之

三 每學期每附小至少開討論會一次

四 科目按照本地方需要定之日期由附小酌定

五 參加討論會人員規定如左

1 師範教生

2 附屬小學教員

3 省會小學對於該科目有關係之教員

4 師範學校有關係之教員

5 縣教育局督學指導員

6 教育廳科長督學指導員

六 討論會順序

1 參觀教學

2 懇談與討論

3 教者目述

4 文質疑

5 口討論

七 在教學前教者與附小擔任教師商訂詳細教案印發參觀者

八 教者由師範學校教生擔任(選任或抽定)

九 討論會主席以附屬小學校長任之

十 討論時意見有相反者得保留為研究實驗之問題

議決 通過

第三件 省立小學應先就省會縣私立小學試行輔導案

理由 省立小學本具有輔導地方小學之職能惟以交通不便往來頗多困難茲就城區以省立小學所在地先行試辦自無窒礙難行之慮特提出以供商討辦法另定之

議決 修正議案正文為「省立小學應先就所在地縣區試行輔導案」其辦法由廳定公佈

第四件 規定各校中心研究並設施案

除各校訂定之研究實驗大綱外特定各校中心工作

甲 目的

1 以分工合作之精神使教育功效之增進

2 使在某一時期內能表顯特種之精神

- 3 使學校集中精神注意於特種的研究與設施
- 4 使各校易於模仿與取法

乙 中心問題

- 1 勞作科之工藝設施
- 2 勞作科之家事設施
- 3 勞作科之農事設施
- 4 勞作科之校事設施
- 5 小學公民訓練之清潔訓練
- 6 小學公民訓練之規矩訓練
- 7 小學童子軍訓練
- 8 小學公民訓練之兒童自治活動
- 9 聯結家庭活動之設施

丙 進行方法 照上列各項每校認定一項施行時期以一

學期爲度

議決 除上列各中心問題外各校如有適當之中心問題得自定之認定方法由應發表格各校填報

第五件 應舉行教學觀摩案

理由 省會小學教師多以課務羈束往往不能赴校外參觀以資觀摩實在從觀察之後而獲得改進的動機者頗多從觀察之後而獲得優良方法的仿效者亦復不少所以特提供爲教學改進之補助

小學教師教學觀摩辦法

- 一 教師教學觀摩分校內校外兩種
- 二 校內觀摩由各校研究部自訂辦法施行校外教學觀摩依照本辦法施行之

- 三 每學期各校教師至少到他校參觀教學一日
- 四 參觀日期由各校研究部主任會同教務主任訂定之
- 五 凡教師參觀時所任之功課以各教師互代爲原則
- 六 各教師參觀時應攜帶參觀表格詳細記載並須提出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記載表格另訂之
- 七 每教師參觀完畢後於三日內應將參觀表格送交研究部

八 各教師所有問題應即由研究部先行彙集研究其結束及各教師參觀記載表格一併呈送教廳

議決 通過

第六件 各校應注意於研究學校設施社教之問題案

理由 現在教育之趨向由個性之發展而趨向於社性之發展學校有兼辦社教之設施亦所以適應時代之要求在就切實易行者列舉如左

- 一 關於學校本身應與社會聯絡者
 - 1 組織家長會
 - 2 組織畢業同學會或校友會
 - 3 舉行學級家長談話會
- 二 關於社教之事業

- 1 開放圖書館體育場
- 2 設問字處夜學校(包括識字教育工商補習教育)
- 3 舉行通俗演講(包括衛生公民常識等)
- 4 舉行展覽會等

議決 自本學期起儘量設施

第七件 省會各小學教師宜組織讀書會案 陳打提

議決 組織籌備委員會起草籌備推定籌備委員如下

省立第一小學研究部主任 陳有綱

省立第二小學研究部主任 陳國鈞

省立第三小學研究部主任 陳打

由原提議人陳打召集

福建省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成績表

甲 發給獎狀者

校	名份數	等次	備致
省立福州工業職業學校	九十	特等	職業組
私立福建惠兒院	九十	同右	
省立龍溪職業學校	八十	甲等	
省立福州職業學校	七十五	乙等	
省立福州中學	八十五	特等	中學組
省立福州師範初中	八十五	同右	
省立龍溪師範初中	八十五	特等	
私立集美中學	八十	甲等	
私立格致中學	七十五	乙等	
私立莆田中學	七十五	同右	
省立晉江鄉村師範學校	七十	同右	
莆田私立礪青中學	七十	同右	
莆田私立咸益女子中學	七十	同右	
省立莆田小學	九十四	特等	小學組
省立福州第二小學	九十二	特等	
省立平民小學	九十二	同右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第一附屬小學	九十	同右	
省立龍州第三小學	八十六	甲等	
省立龍溪師範附小	八十六	同右	
省立龍州實驗小學	八十三	同右	
省立福州第一小學	八十三	同右	
省立福州師範學校第二附屬小學	八十	同右	
私立萃文小學	八十	同右	
省立福州第四小學	七十九	乙等	

校名	名份數	等次	備致
省立龍溪小學	七十八	同右	
省立莆田師範附小	七十六	同右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七十六	同右	
省立晉江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七十五	同右	
私立福商小學	七十四	同右	
晉江縣立袞繡小學	七十	同右	
詔安縣立丹詔小學	七十二	同右	
思明縣私立厦南中學附屬小學	七十	同右	
莆田縣立礪青小學	七十二	同右	
莆田私立培元小學	七十二	同右	
龍溪縣立東華小學	七十	同右	
龍溪縣立古華小學	七十	同右	
南安縣私立斗南小學	七十	同上	
乙 應注意改進者			
私立莆田職業學校	六十五	丙等	職業組
省立廈門職業學校	六十五	同右	
省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六十五	同右	
閩侯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六十	同右	
省立廈門中學	六十五	同右	中學組
私立莆田中學	六十五	同右	
省立邵武中學	六十	同右	

校名	名份數	等次	備致
省立建甌中學	六十	同右	
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學校	六十	同右	
省立三都中學	六十	同右	
私立華星女子初級中學	六十	同右	
私立鶴齡英華中學	六十	同右	
晉江縣立樂州初級中學	六十	同右	
私立三山中學	五十	丁等	
私立開智中學	五十	同右	
漳浦縣立初級中學	五十	同右	
詔安縣立初級中學	五十	同右	
詔安縣立鄉村師範養成所	五十	同右	
莆田縣私立哲理中學	五十	同右	
省立南平小學	六十九	丙等	小學組
省立邵武小學	六十九	同右	
省立龍巖小學	六十八	同右	
詔安縣縣立城北小學	六十四	同右	
詔安縣縣立溪東小學	六十四	同右	
詔安縣縣立城南小學	五十四	同右	
詔安縣縣立濱海小學	五十	丁等	
詔安縣縣立集美小學	五十	同右	
建甌縣縣立模範小學	六十	同右	
建甌縣縣立簡易初級小學	六十	丙等	
建甌縣縣立簡易初級小學	五十	丁等	

海澄縣立碧溪小學	六十	丙等	龍溪縣立岱東小學	五十	同右
海澄縣立月港小學	五十	丁等	龍溪縣立霞文小學	五十	同右
華安縣立欽明小學	五十	丁等	龍溪縣立育賢小學	六十	丙等
晉江縣立登賢小學	六十	丙等	龍溪縣立文衡小學	六十	同右
晉江縣立清源小學	六十	同右	莆田縣私立婦女工讀學校	六十	同右
龍溪縣立明智小學	五十	丁等	莆田縣立普東小學	六十	同右
龍溪縣立毓南小學	五十	同石	莆田縣立湖山小學	六十	同右

福建省參加二十三中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出品件數估計單

表圖政行	種類	中小學勞作成績		職業學校成績	
		數件	種類	數件	種類
40	各項統計圖表	200	金工	220	漆器
		200	木工	420	金木工
		60	土工	186	化學製品
		40	紙工	47	農產製品
		60	藤工	33	陶瓷品
		200	竹工	93	染織品
		83	縫紉	100	縫紉品
		41	刺繡	88	刺繡品
		60	編織	23	畫畫
		56	科學儀器	42	刷日
		30	生物農具	188	工件圖
		20	勞作研究		
40	小計	1050	計小	1410	計小
		2500			計總

教育週刊簡則

- 一 本刊係本廳定期出版刊物，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關於教育學術之論著。所有通令及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 本刊暫分論著，文牘，章則，計劃，特載，專載，研究，教育消息，通信問答，討論問題及附錄各欄，必要時得增刪之。
- 三 本刊於每星期一出版一期，每月出專刊一期，遇必要時得出增刊或合刊。
- 四 本刊由本廳週刊編輯委員會編輯，交發行部發行之。

教育週刊投稿簡章

- 一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關於論著欄文字，復特約國內教育先進分任撰述，並歡迎服務教育界人士投稿。
- 二 本刊論著，附錄，研究等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著述，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 來稿不限字數，文體不拘；但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 本刊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於稿端聲明。
-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除特別聲明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六 來稿一經登載，酌酬本刊。
- 七 來稿寄福建教育廳週刊編輯委員會。

教育週刊第二〇五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 福建省教育廳週刊編輯委員會

福州三民路

發行 福建省教育廳教育週刊發行部

福州三民路

承印 文明書紙儀器館

住福州上南路

本刊價目

	國內		冊	每
	內	外		
一	四	二	冊	週
半	一	二	冊	年
全	二	四	冊	年
五	元	元	冊	年

郵匯不通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以四分一分或半分者為限。上表郵費均在內。

定價應請先惠，空函恕不照寄。

本廳出版刊物一覽

教育週刊

每册四分半年二十六册
一元全年十二册五二元

十九年度福建省教育統計

每册一元

初等教育(全九期)

每册五分

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報告

每册五角

民衆教育

每册五角

第二屆暑期學校學術演講集

每册一元

單級教學實施法

每册一角分五

第三屆暑期學校講演集

每册六角

教育指導表格

每册三角

教育統計第一次報告

每册五角

福建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每册二角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裹寄送之報紙)